

证券代码：873932

证券简称：百金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相关业务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金股份”或“公司”）发展需要，百金股份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典”）、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路”）和上海金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经”）、控股子公司安徽宣城金宏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宏”）等在 2026 年度拟向银行办理以下业务：

1. 拟向银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 19.83 亿元，本额度的申请旨在确保各银行新增额度及扩大额度得以顺利启用，具体使用规模将依据银行批复额度情况及我司实际需求综合确定。该额度不排除循环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再开票、进出口押汇及超短贷等所能使用的融资工具及对应业务的循环使用。

2. 拟向银行申请低风险业务授信额度人民币 46.40 亿元，本额度的申请旨在为应对未来各银行低风险存款利率差异提供更多选择空间，实际使用额度将根据业务开展时的收益情况灵活调整。该额度不排除循环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再开票、进出口押汇及超短贷等所能使用的融资工具及对应业务的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总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与各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

会。本议案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志刚、俞少俊、张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风险可控，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